

# 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

##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省直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鄂财函〔2022〕148号)要求,经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领导同意,现将本部门2021年度部门决算信息进行公开如下:

# 第一部分

## 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 基本情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与内设机构

### (一) 主要职责

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其主要职责是：

1、我院作为宜昌市人民检察院的派出机构，依法对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服从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

2、对本院受理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3、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以及对执行机关执行刑法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4、依法对污染环境、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5、对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等有关领域负有监督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6、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7、开展本院的检察技术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8、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开展依法管理检察

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9、开展财务装备、检察信息技术等工作。

10、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 **（二）内设机构**

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是宜昌市人民检察院的派出机构，行使县级检察院权力，内设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办公室）、政治部及司法警察大队等六个部门；管辖三峡坝区和宜昌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山园区、白洋园区和生物园区内的各项检察业务。

## 第二部分

# 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附件一：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第三部分

# 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收支总决算932.35万元,比2020年减少126.8万元,降低12%。其中:

### (一)收入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84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7.2万元,降低9.4%。其他收入91.9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9.6万元,降低30.1%,主要原因:(1)2021年度暂缓发放奖励工资,人员经费减少;(2)2021年宜昌市财政局和三峡坝区工作委员会拨款减少导致我院其他收入减少。

2.年初无结转和结余。

### (二)支出情况

1.本年支出合计932.3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6.8万元,降低12%。其中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87.2万元,降低9.4%,其他支出较上年减少39.6万元,降低30.1%。主要原因:(1)2021年度暂缓发放奖励工资,支出减少;(2)2021年其他支出较2020年其他支出,弥补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2.年末无结转和结余。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决算数84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40.4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840.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811.99万元增加28.41万元,增长3.5%。主

主要原因：（1）上年度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和案件管理中心项目资金结转至 2021 年度使用；（2）2021 年度追加项目经费。

（二）2021 年本年财政拨款总支出 840.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811.99 万元增加 28.41 万元，增长 3.5%。主要原因：（1）2021 年度使用上年度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和案件管理中心项目结转资金用于案管中心办案、会议讨论系统建设；（2）当年度追加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支出增加。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 840.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811.99 万元增加 28.41 万元，增长 3.5%。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共安全（类）

检察（款）财政拨款支出 796.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检察业务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财政拨款支出 44.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开支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7.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5.12 万元，降低 10.1%。其中：

人员经费 496.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5.22 万元、津贴补贴 105.2 万元、奖金 94.4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1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02 万元、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7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9 万元、住房公积金 46.5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62 万元、退休费 28.18 万元。

公用经费 81.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42 万元、印刷费 0.8 万元、水费 0.91 万元、电费 5.42 万元、邮电费 0.93 万元、物业管理费 5.88 万元、差旅费 1.31 万元、维修（护）费 1.4 万元、租赁费 10.0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4 万元、劳务费 4.1 万元、委托业务费 2.39 万元、工会经费 8.72 万元、福利费 14.9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5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 与年初预算数对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0.5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12.5 万元减少 1.98 万元，降低 15.8%。

（1）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8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10.35 万元减少 0.07 万元，降低 0.7%，主要原因是根据省委、省政府及省财政厅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 0.24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2.15 万元减少 1.91 万元，降低 88.8%，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省委、省政府及

省财政厅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在确保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我院积极落实，极力压减开支；二是因为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招待费的支出标准与接待次数，减少接待任务。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量**

2021年无新购车辆，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车均运行维护费2.06万元。

## **3.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

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 **4. 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数**

2021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3批，接待28人次，人均接待费85.21元，无外事接待。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1.0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74万元，降低7.7%。主要包括：办公费7.42万元、印刷费0.8万元、水费0.91万元、电费5.42万元、邮电费0.93万元、物业管理费5.88万元、差旅费1.31万元、维修（护）费1.4万元、租赁费10.08万元、公务接待费0.24万元、劳务费4.1万元、委托业务费2.39万元、工会经费8.72万元、福利费14.9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2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5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65万元。降低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0.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1.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8.5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0.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5 辆，均为执法执勤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无单价 100 万（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178.5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指标基本完成，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7.5 分，保障了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转，保障了各部门全年办案工作、检察技术鉴定工作的开展，保障了人民群众的来访接待，满足了干警、群众实际需求，展示了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

（详见附件二：2021 年度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今年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分项目如下：

1、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5万元，执行数为85万元，完成预算100%，自评得分91分。主要产出和效益：认罪认罚适用率90.85%、刑事案件比1.0、行政案件提出监督意见采纳率100%、刑事诉讼监督立案数3件、司法救助率0.72%等。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产出指标完成85%，偏离原因：（1）“移送涉嫌犯罪线索立案率”指标值为100%，“移送涉嫌犯罪线索立案数”指标值为2件，2021年度本院没有发生该项业务，导致两项指标数据为0；（2）“未成年人检察案件附条件不起诉率”目标值为50%，2021年度无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案件，导致数据为0；（3）“提起公益诉讼后法院支持率”目标值为100%，以往年度均无提起公益诉讼案件，2021年度设此指标目标在于提起公益诉讼案件，当年度无提起公益诉讼案件；（4）“刑事诉讼监督立案数”目标值为6件，实际只有3件。二是效益指标完成92.5%，偏离原因：“司法救助率”目标值为5%，实际为0.72%。该指标系预算编制会计人员差错，指标设置错误。

下一步整改措施：1、业务部门要积极寻找、发现案件线索，拓宽案源；办案人员要增强业务本领，提升工作质效。2、财务部门要加强资金管理，合理保障办案开支，做好后勤保障工作。3、财务部门要加强与各业务部门的联络，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

置绩效指标；计财人员要加强业务学习，提高预算、绩效编制的合理性、准确性。

（详见附件二：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2、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6.11 万元，执行数为 76.05 万元，完成预算 99.92%，自评得分 93.75 分。主要产出和效益：表彰院机关奖励先进集体个人 5 人、物业管护面积 3000 平米、车辆维护的数量 6 辆、组织“公众开放日”活动 3 次等。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 99.92%，偏离原因：剩余 0.06 万元系政府采购预算剩余指标，未做其他用途。二是产出指标完成 84.38%，偏离原因：（1）“对口援疆、援藏”目标值为 1，2021 年度没有对口援疆、援藏支出，该指标不得分；（2）“组织‘公众开放日’活动”目标值为 4 次，为防控疫情，2021 年度实际组织公众开放日活动次数为 3 次。

下一步整改措施：1、合理安排预算，加强预算执行。2、计财人员要加强与各部门联络，提高预算、绩效编制的合理性、准确性。同时，要及时进行督促，保证绩效目标得以实现。

（详见附件二：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3、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46 万元，执行数为 17.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自



评得分 99 分。主要产出和效益：检察专用线路租赁 1 条、建设维护检察信息系统 1 套、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 100%、设备设施完好率 98%等。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产出指标完成 97.5%，偏离原因：（1）“设备设施完好率”目标值为 100%，实际只有 98%，原因为少量设备已无法正常修复使用；（2）“数据信息共享率”目标值为 85%，实际为 80%，当年度无提升。

下一步整改措施：1、加强设备设施维护及配置更新，保证干警工作正常进行，提高人均工作效率。2、进一步推进信息化建设，合理安排预算，保证项目资金需求。

（详见附件二：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在综合考虑历年预算编报的基础上，结合单位实际，科学、合理编报当年度预算，保证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规范性，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发生较大偏差；编制预算文本时，真实、合理设置绩效指标，避免期初绩效指标与实际实现指标值产生较大差异。

####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进一步建立更加完善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结合单位实际情况，选择与实际业务关联性强，能有效考评执行效果的绩效

指标；综合考虑历年执行情况，进行更加科学化、合理化的指标值设定；对难以考评的指标值进行剔除，保证指标值容易获得。做到“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通过科学合理的指标设置，增强绩效评价可信度，并使绩效评价具有可比性，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附件二：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地方政府拨款收入、高检院办案补助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指全省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全省检察机关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等等。